

教总检讨《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委员会报告书

1960年9月30日

一、 我们的态度和立场

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已于一九六零年八月四日公布。因为它关系到我国将来的教育和文化，自然引起全国每一人士的关注。作为国民的一份子，我们又不容辞的要发表一些意见。首先，我们应该很明白的表面我们的立场：

我们是以效忠的态度，爱国的立场，以整个国家文化为出发点，对于这份报告书，从原则方面发表一些意见。我们所欲争取的问题，决不是因为它牵连到某一部份的生计，而是因为它关系到建立我们整个国家的文化；也就是建立我们马来亚人的马来亚文化。我们的血统，虽然是华人的血统；但是，我们是马来亚华人。我们生于斯，长于斯，也将死葬于斯，我们是马来亚联合邦的公民，我们对于我们的联合邦，只有独一无二的效忠。就因为我们效忠我们的马来亚，我们更迫切的盼望我们光辉灿烂的马来亚文化，能够早日建立。因此，我们讨论华文教育的问题，是马来亚华文教育的问题。在新加坡，甚至于在整个东南亚的其他国家中，也许也有华文教育的问题，但是，那不是马来亚的。这其间便有差异。

马来亚华人争取马来亚的华文教育，有时候，不免会导入一种误解，那就是华文是中国的，在马来亚争取华文教育，易于被人解释成为对于马来亚不效忠。这实在是一件值得十分遗憾的事。如果我们将英文一比，那就十分明白了。目前，我们马来亚是用英文作为官方语言的，印度也是用英文为官方语言，都不曾因用英文而牵涉到国家的效忠问题去。

也许由于马来亚的若干共产党人和颠覆份子受过华文教育和运用华文的，因而有人有意或无意的把马来亚的华文教育问题拖到这个可怕的问题方面去，其实，共产主义的问题是国际性的，华人和华文都不是问题的本身；因为英国人，印度人以及其他任何国家的人，都有信服它的；而它的华文宣传品不过是千百种文字工具之一而已。

因此，在我们陈述我们的意见之前，我们愿意再申述：

我们是马来亚的忠实的公民，为了我们国家文化的将来，忠心的诚恳的提出这份备忘录。

二、 华文教育与马来亚文化

关于华文教育对于建立马来亚文化之重要，我们只须在此引述一九五四年三月卅一日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的《马来亚联合邦华文教育问题备忘录》中的几段，便很明白了。

“华文教育及文化，对未来之马来亚国文化可作之贡献，其价值不但华人本身明瞭，即其他人士亦可见之。”

“凡有智虑之马来亚人，均认为将来马来亚国之欲塑造成其自己独特之文化，则必须吸收如中国与印度之伟大文明，同时亦不忘西方之文化，熔于一炉乃可。”

“在此塑造文化之工作中，教育将负有其重大之使命焉。然而西人，华人及印人文化之能汇合与同化，实非有赖西人、华人及印人之文字不为功。是则取缔本邦华文及印文教育，乃无异从马来亚人手中夺去估量及同化伟大之华、印二文化之工具”。

基于上面所引述的，我们很容易获得一个结论：那就是华印文如果在本邦消失，便是本邦建立国家文化的不可弥补的损失。例如：英联合王国的民族，也许比我们还要复杂。英文虽然已是世界通用的语言，因为文化的关系，英联合王国仍旧鼓励境内威尔斯民族学习威尔斯语言。教育部所发表的，有关威尔斯教育的文件或报告书之类，都是用英文和威尔斯文两种文字。一九五三年英联合王国教育部出版之中央咨询（威尔斯）教育委员会报告书——《威尔斯文及英文在威尔斯学校中之地位》的绪论中，第三段最后有下列数语：“本委员会经过考虑之后，已深信高尚之威尔斯文化乃与威尔斯语文，密切而深厚的联在一起，同时，也深信文化不能脱离语文而独存。无论威尔斯文消失是否为英国的损失，正如伊利诺先生所说：威尔斯文化之消失将是无可弥补的。”

瑞士的罗曼文，原是极少民族的文字；而且它的本身又很复杂。但是瑞士仍承认它是官方语文之一。这决不是基于政治的或民族的理由，而是由于它代表一种文化。

加拿大的采用英文和法文为两种官方语文，也是不愿意牺牲其中的一种文化。

文字是与文化相联的。文字的统一并不是一定导致国家的统一，多种文字也不会导致国家的分裂。多种文化的融和，自然会构成一种新的，更丰富的，更美丽的文化，华文教育可以发扬华文文化，华文文化必可加丰马来亚文化。我们是多么热忱而迫切的希望我们的独立的马来亚文化，能够早日建立。

三、 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

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的第一段，便引述了当时政府所指定的工作纲领：

“审查现行马来亚联合邦教育政策，建议必需改革或修正，以建立一种为全联合邦人民所能接受之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俾满足其需要，及促进其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之发展，成为一个国家，注意使马来语文成为本邦国家语文之意向，同时维护及协助居住本邦其他民族之语文及文化之发展”。

这虽是独立前的政府所规定的，却是公正、开明而且正确的。它列举了三个原则：

- (一) 建立一种为全联合邦人民所能接受的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俾满足其需要，及促进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
- (二) 使马来文成为本邦国家语文。
- (三) 维护及协助居住本邦其他民族之语文及文化发展。

第二第三两个原则，更列入我国的宪法。这就是我国宪法第一五二条。

“照我们看来，一九五六年委员会，成功地建议了一项在其范畴内与目的方面是国家性的教育政策，而同时又能维护及协助存在于本邦的各种文化”。

上面所引述的，是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的第十三的原文。我们也是同意的。

我们对于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只有它的第十二条，认为有不妥之处。那就是“最终目标”：

“本委员会更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必须集中各民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家语文乃主要之教学媒介。然本委员会亦承认：达到此种目标，不能操之过急，必须逐渐推行”。

如果全国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为国语，那么，居住本邦的其他民族的语文及文化之发展，便无法维护及协助，那是建立国家文化的无法弥补的损失。推行巫语为国语，也无须以它为各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我们可用巫语为通用的语言。我们很欣幸的是：当政府接纳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以它为原则而制定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时，不曾提出这不必要的“最终目标”。

依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三条，我国的教育政策为：

“联合邦之教育政策乃在建立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能为全体人民所接受，以满足人民之需要；就整个国家而言，以增进人民之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之发展；立意以马来语为国语，但同时保持并维护本国境内除马来人以外之其他各民族之语文及文化”。

立意以马来语为国语，是任何一个马来亚公民都承认的原则。维护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化，也是每一个公民的意向。推行马来亚语为国语，更是教育部长的责任。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五条，已有明白的规定。

“部长之职责在确保联合邦之教育政策之有效执行，包括以国语为教学媒介之教育机关之逐渐发展在内”。

推行国语是应该逐渐发展以国语为教学媒介之教育机关，而不是把现存之各种非以国语为教学媒介之学校——在目前，所有学校均已教授国语——全部改变其主要教学媒介。

在国语已成为各学校之必修科之前提下，教学媒介并不成为教育政策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各种语文学校的存在早已成为事实；而且它们对于整个国家文化的贡献，均有不可磨灭的光荣记录。在目前，在将来，它们的重要性有增无减。

因此，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对于教学媒介语问题，有下列正确的见解。原报告书第十三段（C）条为：

“设立準国民中学，有如本报告书第六章之提议。所有此种学校，均采用共同课程，并准备参加共同考试。至于在此种学校的，应用何种语文为教学媒介之问题，则非首要，因在本报告书第十章中，已建议一种以上之语文，作为教学媒介。各校之课程中，上有充份伸缩性，俾各校得特别之、注重个别之马来亚语文及文化。所有準国民中学，均得享受划一之津贴金”。

这段所提出的，有两点：

- （一）可用一种以上的语文，为教学媒介；因为教学媒介问题，并非首要。
- （二）所有学校，必须采用共同课程，参加共同考试。在各校课程中，应具伸缩性以发展各别之语文与文化。

我们非常同意这些原则。我们尤其称颂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员会诸位委员的明智与眼光的远大他们更进一步提出了第七二段：

“……本委员会无理由更改华文中学之采用华文为一般之教学媒介……本委员会亦不反对在中学学习三种语文，或在同一学校的，采用一种以上之语文为其教学媒介”。

我们想趁此作一点说明：那就是为什么仍有许多华文中学不曾接受改制，成为准国民中学，以接受政府的全部津贴？

我们拥护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所提出之准国民中学的原则。我们很遗憾地要指出一件事实：行政当局在执行该项报告书时，曾无理地给予华文中学改制的阻碍，那就是考试媒介语文的问题。

这份报告书提出共同课程内容和共同考试，同时也否定了教学媒介语的单一性。多种教学媒介语的原则，已经被承认之后，无庸争辩的，考试媒介必须即是教学媒介时所用的媒介，这是合乎逻辑的常理。就是一九六零年教育检讨报告书，也完全同意这论点。我们翻看它的第一七六段，即可明白。

不幸的是目前为止，它所提出之共同考试——即初级教育文凭考试与高级教育文凭考试，均系用英文为媒介。华校改制之后的准国民中学，学生只准参加此种考试。这种制度是不合理的，而这种不合理的制度，华校改制的准国民中学的学生，也是不可能接受的。

教育部同时又举办了华文中学后期升学考试。选考的科目和题目的内容，都和初级教育文凭相似，是用华文为媒介的。但只把它当作一种测验程度的标准，故意去抑低它的价值。

在这种情形之下，华文中学索然有意，也就无可能立刻改制了。

我们原来还在期待一九六零年教育检讨委员会对于这种不合理的考试制度给予检讨，然后作合理的更改，使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政策和原则，能够圆满而愉快的实行；那知道教育检讨报告公布，几乎完全推翻了原有的一切。在失望之余，我们只得强烈的抗议：我们坚决反对一九六零年教育检讨报告书。

四、 一九六零年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

我们细读一九六零年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认为有存意消灭华文教育之企图，它不但违背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所提出之“同时维护及协助本邦非马来语文及文化之发展”之基本精神，且与我国宪法第一五二条旨意，背道而驰。

我们从检讨委员会报告书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诸段看来，对于一九五六年报告书所建议的国家性教育政策；四种主要语文初级教育得到全部津贴；家长可以擅自选任一种媒介语学校为其子弟就读；编排共同课程及时间表，通过不同教学媒介，用相同的方法，学习相同的东西，以培养马来亚国家观念等项，都是表示推崇和赞成的。

但是，在它的第十八、第十九及第二十诸段中，却又矛盾而强词夺理的提出了下列三点：

- (一) 实行一种意在培训国家意识及使巫语为本邦国语的教育政策，与在以公款支付的学校中长久推行语言及民族差异，是互相矛盾的。
- (二) 在由公款支付的中等学校中，必须利用两种官方语文之一为媒介，并以利用过于教学为最后之目标。
- (三) 在一个真正国家性的教育政策之范畴中，欲满足国内每一个语言文化集团的个别要求是不可能的。

我们不明白什么是“推行语言及民族差异”？在我们的国度里，语言及民族的差异，是无法消灭的既存事实。我们可以使全国的非巫人能够运用巫文，但我们绝不可能把所有的非巫人变成为巫人。因此，非巫人只要同时学习国家语文时，用母语母文去作教学媒介，绝不会与培养国家意识与推行国语发生冲突。我国的官方语言中，有一种是英国的语文，并非我国某一部份人的母语母文，对于我国国家意识之建立，是没有妨碍的；在前面，我们已一再说明。

至于要满足每个语言文化集团的个别要求问题，我们应该指出：那些个别的要求是什么？合理不合理？可不可能满足？

如果他们的要求只是“以母语母文为主要的教学媒介，通过共同课程与时间表，以建立国家意识，再以教学媒介为考试媒介，通过共同的考试，以求得相同的水准”，那是可能接受的；也是应该接受的。

推行国语是当前的最重要的课题，但这决不可能是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如果推行国语为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那么在单一语文的国度里，岂不是没有教育政策了？

官方语文是人为的立法而定出的。倘若立意以官方语文为武器而限制其他民族母语教育的发展，马来亚的华人和印人，便会被迫而要求将华文与印文也列为官方语文！

小组委员： 黄润岳（召集人）

王宓文、刘怀谷、王佐、周曼沙、沈慕羽、刘思聘

一九六零年九月三十日